



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设置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公众参与

政策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政策文件 > 发改文件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工作的通知

阅读：429 责任编辑：政秘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



| | | | |
|-------|----------------------------------|-------|----------------|
| 索引号: | zmk20230320110516 | 文号: | 榆政发改函〔2023〕61号 |
| 发布机构: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成文日期: | 2023-03-12 |
| 发布日期: | 2023-03-20 11:05 | 公文时效: | 有效 |
| 标 题: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工作的通知 | | |

各县市区发改和科技局，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经发局，科创新城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属国有企业：

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清廉榆林建设的实施意见》（榆发〔2022〕10号）《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榆发〔2023〕1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招投标信息的透明度，现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不可预见等原因的招标项目除外。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标段、估算投资、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内容（见附件）。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资审）公告和招标（资审）文件为准。

三、发布流程

从3月20日起，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交易大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目录下的招标计划模块发布招标计划，对过渡期内（2023年3月20日—2023年5月20日）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即可。招标项目如有重大调整，应当补发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发布操作请下载“榆林市新点交易平台招标计划模块使用说明”，下载地址：<http://yl.sxggzyjy.cn/fwzn/004003/20230308/3471945d-a678-4a6d-96a5-fd9c18250804.html>。

四、工作要求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是我市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助于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透明度，推动招标工作有效进行，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一是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强化责任。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积极做好招标计划编制、发布工作，避免因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导致项目暂停、延期。三是督促检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指标。项目交易推送过

程中严格审核把关，项目交易注册需上传招标计划发布网页截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优化网上发布流程，建立交易项目进场受理查验机制，确保发布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县（市/区）×××项目招标计划发布表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2日

附件

×××县（市/区）×××项目招标计划发布表

招标单位：（全称）

| | | | |
|-------|--|------|--|
| 项目名称 | | 发布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概况： | | | |
|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投资概算 | 万元 | 标段划分 | 个 |
| 资金来源 | | | |
| 预计招标时间 | | | |
| 其他事项 | | | |

备注：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项目的初步安排，具体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友情链接：

省各市政府网站

省各市发改委网站

榆林市各县网站

榆林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版权所有：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同心楼

网站标识码：6108000020 电话：0912-3282322 邮箱：3282739@163.com 邮编：719000 陕ICP备20005258号

陕公网安备 61080202000208号